

三、人口販運被害人新收安置人數

110年人口販運被害人新收安置人數計有121人，較109年增加13人(+12.04%)；其中女性70人占57.85%，多於男性之51人占42.15%（詳表3-8）。

表3-8 人口販運被害人新收安置人數按性別分

單位：人

項目別	民國 109 年				民國 110 年				
	計	男	女	比率(%)	計	男	女	比率(%)	
總計	108	32	76	70.37	121	51	70	57.85	
簽證別	非持工作簽證	31	5	26	83.87	8	2	6	75.00
	持工作簽證	77	27	50	64.94	113	49	64	56.64
類別	勞力剝削	64	32	32	50.00	70	51	19	27.14
	性剝削	38	-	38	100.00	36	-	36	100.00
	雙重剝削	6	-	6	100.00	15	-	15	100.00
國籍別	印尼	41	5	36	87.80	62	13	49	79.03
	菲律賓	10	3	7	70.00	1	1	-	-
	泰國	23	-	23	100.00	-	-	-	-
	越南	34	24	10	29.41	58	37	21	36.21
	柬埔寨	-	-	-	-	-	-	-	-
	其他	-	-	-	-	-	-	-	-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移民署。

(一) 依簽證類別區分

持工作簽證被害人數計113人，其中女性為64人占56.64%，男性為49人占43.36%。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數計8人，其中女性為6人占75.00%，男性為2人占25.00%。

(二) 依遭剝削類型區分

遭勞力剝削者計70人，占被害人總人數之57.85%，其中女性為19人占27.14%。遭性剝削者計36人，占被害人總人數29.75%，且皆為女性。同時遭勞力剝削及性剝削者計15人，占被害人總人數12.40%，亦皆為女性。

(三) 依國籍別區分

110年新收安置之121名被害人按國籍分，以印尼籍62人占51.24%最多、越南籍58人占47.93%次之，另有菲律賓籍1人占0.83%，其中印尼籍女性被害人比率為79.03%高於男性，越南籍女性被害人比率為36.21%低於男性，菲律賓籍被害人為男性。

(四) 結論

110年人口販運被害人新收安置人數121人，較109年增加13人（+12.04%）。

我國於98年公布施行「人口販運防制法」，以資為防制人口販運之專法規範，提供遏止人口販運行為之法源依據，並明確賦予被害人權益保護。截至110年，我國已連續12年獲得「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」評等防制成效第1級的國家；本部將持續加強追訴、保護、預防及夥伴之4面向防制人口販運具體作為，與各民間團體及國際組織保持友善夥伴關係，進行國際交流合作及經驗分享，強化被害人照顧保護，消弭人口販運犯罪，落實人權保障，期能持續獲得國際社會肯定。